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建字第77號

原　　告　洺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憶晴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緒承律師
　　陳琮勛律師（訴訟中解除委任）
被　　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治
被　　告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蕭偉松律師
上　一人之
複　代理人　張敦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玖仟零玖拾肆元為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第174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世賓，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世治；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朝陽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憶晴，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8 至9 頁、本院卷七第204 至205 頁），且分別經林世治、黃憶晴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7 頁、本院卷七第201 至202 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記公司）承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劃－富岡基地（CL221－2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將部分機電工程分包予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承攬。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則將其中關於「電氣、消防電、給排水、消防水之代工部分」（即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分包予原告次承攬，契約給付金額採實作計算，而除按原告實作計算應受領之系爭機電代工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4,0 54,226 元外，另有追加工程之工程款3,711,658 元、合約外另料款項3,644,152 元、系爭工程現場所使用配管另件費用817,833 元，然被告僅給付原告25,628,887元，扣除兩造已合意扣款之金額275,005 元，尚積欠原告工程款16 ,323,977 元。又被告國記公司另將系爭工程中關於「工區臨時水電設備工程」（下稱系爭臨時水電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契約採總價承攬，總金額為2,750,000 元（含稅），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為2,647,267 元，尚欠

102,733 元未給付原告（又原告於最後具狀陳報言詞辯論意旨時，分別修正項目關於追加工程款3,711,659 元、配管另件675,527 元，惟未變更或減縮訴之聲明，附此敘明）。

（二）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係被告國記公司要求原告配合以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名義簽訂契約，而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僅係被告國記公司用以簽約之空殼公司，故就上開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工程款應由被告國記公司給付予原告。又縱認被告國記公司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工程款應給付對象為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原告亦得代位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請求被告國記公司給付該工程款，並由原告代位受領。退萬步言，如認原告僅得向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工程款，謹以備位聲明二第二項請求之。

（三）經原告多次發函及口頭催告被告給付上開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及系爭臨時水電工程之工程款，均未獲置理，原告遂於民國102 年6 月19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5 日內給付該工程款，被告復於同年月20日收受，然至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四）並聲明：

1、先位聲明：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原告18,314,067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一：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原告102,732 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新記機電公司18,211,335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備位聲明二：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原告102,732 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應給付原告18,211,335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國記公司與原告僅就系爭臨時水電工程簽訂承攬契約，而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分屬不同法人，原告向被告國記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工程款，顯無理由。

（二）系爭臨時水電工程係由原告出工協助被告進行施作，故施工需使用之臨時水電設備、電線等材料設備，全係由被告購置供應，故原告施工後，該等設備、材料屬被告之財產，自應將之交回被告。原告竣工時並未將所拆卸之臨時水電設備、電線等點交被告並作成紀錄，原告自應返還相當於該等臨時水電設備、電線殘值之金額1,471,916 元，故被告就上開系爭臨時水電工程之工程款行使抵銷權。

（三）兩造曾於102年4月12日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實際完成之金額結算為28,085,854元（含稅），自應以該金額為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實作工程款之金額。又依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與原告間之工程合約約定，系爭工程之配管工資、配管另件（彎頭、接頭…）及大小五金等均係由原告負責，該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合約各該項目之價金中。故原告另予請求合約外另料款項、系爭工程現場所使用配管另件費用，自非可採。

（四）追加工程之工程款部分，經兩造多次會商討論後，於102年10月3 日確認金額為3,415,245 元，但有應扣回之金額1,650,738 元，故暫定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1,852,732 元（含稅）。

（五）原告於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履約期間，因原告機具設備、人力不足等管理不當因素，曾多次由被告代原告洽請其他廠商施作原告於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合約應施作之部分，該部分之費用亦經原告簽認金額為2,422,350元，應自工程款中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暨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國記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將部分機電工程分包予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承攬。

（二）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則將其中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分包予原告次承攬，契約給付金額採實作計算。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總金額為25,628,887元。

（二）被告國記公司另將系爭工程中系爭臨時水電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契約採總價承攬，總金額為2,750,000 元（含稅），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為2,647,267 元，尚欠102,733元未給付原告。

（三）原告工地主任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2日就被證1 之1 簽名後，再由被告人員張世賓在被證1 之2 簽名、中寶人員梁志華簽名。

（四）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兩造於102 年6 月27日、7 月17日、7 月24日、7 月30日、8 月7 日、8 月13日、8 月20日、8 月28日、9 月12日、10月3 日均有開會討論，並作成如原證15、16、17會議紀錄。

（五）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追加部分，經兩造曾於102 年10月3 日召開富岡工地洽督代扣款、追加工程會議。

（六）原告工地主任丁品洋於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履約期間，曾由被告代原告洽請其他廠商施作，原告並簽署「協力商代工扣款簽認單」。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國記公司、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二）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2日所簽署之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結算明細表效力為何？（三）系爭機電代工工程，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1 、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原告請求五金另料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為何？2 、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原告請求配管另件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為何？（四）就工區臨時水電設備工程，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1 、被告就「工區臨時水電

設備工程」主張原告有未歸還施工所需之臨時水電設備、電線等材料設備應扣款1,491,294 元，有無理由？2 、如有理由，被告行使抵銷後，本件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何？（五）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追加部分，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六）被告代原告洽請其他廠商施作之「協力商代工扣款」，金額為何？

茲分敘如下：

（一）被告國記公司、被告新記機電公司非同一公司：

1、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我國公司法於102 年1 月30日增訂公司法第154 條第2 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予明文化。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次按在一人公司之場合，判斷公司是否符合獨立性與公平性之測試標準，通常必須考量下列幾項因素：股東一人全部或大部分控制公司之經營權、決策權與人事權；股東與公司之業務、財產、場所、會計記錄相互混同；公司資本顯著不足，即一人公司之股東無充足

資本承擔營業所伴隨風險和支付公司債務，若允許該股東以薄弱之資產擺脫其個人或公司責任，實屬不公；股東不得以公司作為外衣從事脫法行為，如借款投資恐失敗無力清償，乃以資金不足之一人公司出面借款，一旦投資失敗，即宣告公司破產，規避清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判決可參）。次按「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第5 款、第6 款及第57條定有明文。依勞動基準法第2 條上開各款規定，所謂雇主本應限於勞動契約上所明示之當事人；惟隨著經濟發展，經營組織產生變遷，使得僱用模式變得多元化，基於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企業集團經營之法律上型態規避上開法律規範，在認定勞工之雇主時，宜適度採取擴張雇主之概念，拋棄僅以形式上勞動契約當事人作為權利主體，使非契約上之當事人負擔雇主責任，將其等視為一體，俾保障弱勢勞工之權利。而於判斷雇主應否擴張時，應參酌該二法人或事業單位之間，有無實體同一性，亦即以實質管理權或實質實施者之控制從屬關係而為定。諸如：以彼等間營業狀態、業務活動、營業目的等業務執行，及人事、財務上有無實質支配或管理之情狀綜合觀察，具操控權之雇主有無持續性地給予指導、建議、指示並對受操控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進而判斷彼等公司間在經濟上是否構成單一體，在企業活動面向上，相關管理支配在現實上是否統一，從社會上看是否具有單一性，而適度擴張上開勞動基準法之雇主概念。且按為保障勞工之基本

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於計算勞工工作年資時，非不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判決節錄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為同一公司，無非係以其主張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均由同一實際負責人梁治經營，營業處所亦設於桃園市○○區○○路0 段00號8 樓，且其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相同，人員亦相同，且財務亦統一云云。然查，觀諸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被告國記公司之負責人為梁治，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負責人為林世治，顯非同一人；又訴外人張世賓、鍾淑靜、林言豪兼任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職務，然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尚有員工蔡元基等人，有被證9 所示之102 年1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9 至160 頁），難認全體員工均相同；況查，原告未舉證證明梁治為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僅憑被告國記公司付款予原告之支票影本，亦難認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於業務、財產、場所、會計記錄相互混同；縱認兩造間之數次協調會議均在被告國記公司之會議室召開，亦難排除被告國記公司僅就場所空間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共同使用，而財務事項各自獨立之事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為同一公司，尚有疑義。

（二）訴外人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2日簽署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結算明細表，僅係其收受意思表示，要難認係原告所同意：

1、查原告工地主任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 日提送原告版本之結算數量予被告，經被告員工林言豪於102 年4 月8 日下

班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原告關於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結算數量，丁品洋於102 年4 月9 日上午始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結算數量以電子郵件方式轉寄到原告；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2日至工地現場時，經被告要求而在列印出之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結算明細表上簽名「洽督公司丁品洋4/12」。嗣被告人員攜回，將之影印，於102 年4 月17日與訴外人中寶公司進行議價，由被告國記公司與訴外人中寶公司在被證1-2 文件上「洽督結算明細成本歸類：A 新記B 國記C 中寶D 至盛E 廚房廠商」一欄下方同時簽名，顯見被證1-2 非原告與被告國記公司於102 年4 月12日對系爭工程之結算數量金額之合意，洵非無據。

2、再查，證人丁品洋到庭證稱：（提示被證1 ，問：有無看過這份結算明細表？）有，上面簽名是我的，我簽名之意思，是有收到這份文件之正本，並非代表上載之數量及項目；（問：就機電工程部分，是否知悉兩造有無就實做實算之部分進行商討？結論為何？）當初商談時是總價承攬，但後來被告說他與業主簽約是採取實做實算，因此後來我們也是簽立實做實算工程契約。我記得，兩造有如被證2 之會議紀錄，有確認過實做實算之數量；原告董事長參與，就我當時所簽收之被證1 加以確認實做實算之數量就是如此等語，又兩造間於日後召開數次協調會議以確認結算數量金額，有協調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足認丁品洋於102 年4 月12日簽署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結算明細表，並非代表兩造已確認結算數量金額，洵屬可採。

（三）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依實作實算項目，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應給付原告30,300,414元。

1、經查，原告前於103 年7 月25日具狀聲請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實作實算項目鑑定，有原告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7 至188 頁），被告則於103 年9 月15日具狀聲請由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就前開項目鑑定，有被告之民事陳述意見狀（三）

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8 頁）。經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完成鑑定事項，被告認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鑑定意見存有偏頗之虞，有被告107 年9 月5 日、同年1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五第43至47頁、第85頁），經兩造陳報鑑定事項所需資料，再函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合先敘明。

2、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與原告間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簽立承攬契約，有原證3 之採購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頁），而被告國記公司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非同一公司，已如前述。又原告迄未說明何以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系爭機電代工工程款予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依據，意即被告國記公司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是否為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之債務人，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調查方法以實其說，是原告備位聲明一之請求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新記機電公司18,211,335元及自102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代位受領等情，自屬無據，要無足採。

3、次查，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實作實算項目，經本院函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於109 年6 月2 日函覆，先就鑑定分析計算及數量之查核判定原則，表示如下：「鑑定分析計算，係以原告於108 年5 月28日民事陳報狀附件之附表（一）即機電工程實作實算項目數量表附件E 之附表（一）為基準；鑑定事項有關各項目之實作數量部分，凡原告主張數量小於或等於被告主張數量者，將以原告主張數量為準，而原告主張數量大於被告主張數量者，則由鑑定技師查核判定；又上項數量之查核判定原則，將以書審為主現勘抽項後以竣工圖核算為輔。現勘抽項依材料類別之工項由鑑定技師抽定，再進行現場查證確認有無施作，清點數量（屬可見且可數者）並記錄，現場不可數者以量測相關數據並記錄，再以竣工圖核算其數量。除有進貨量部分依下列各項分析與核計外，無進貨量材料部分則以原告主

張實作數量為計算基準，再與竣工圖統計核算所得數量比對，取其兩者相差率（或稱減少率）作為其他不同規格之同類材料核計之用」，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9 年6 月2 日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書）1 份附卷可參。

4、經鑑定機關鑑定認為，原告主張卷附鑑定報告書鑑定附表1 項次0000000 給水設備工程的000000000 配管吊架及固定架807,891 元、項次0000000 污排水設備工程的000000000 配管吊架及固定架458,210 元、項次0000000 室內消防栓箱設備工程的000000000 配管吊架及固定架743,528 元，共計2,009,629 元，係屬水系統配管所需之另料五金部分，應已含在原告於本鑑定案的鑑定事項三項次1 合約外另料主張追加金額4,267,525 元內等情，鑑定機關認為免重複計價，應予刪除，故認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依實作實算項目，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30,300,414元（含稅）。

5、原告雖主張鑑定機關認定EMT 管安裝工資之款項有誤，造成原告就系爭機電代工工程款有1,643,702 元之金額短少云云，然查，鑑定機關既已明示鑑定分析計算及數量之查核判定原則，已如前述，又於鑑定報告書中就有關各類配管數量之分析與核計，「經現場抽項會勘後依竣工圖核計其數量結果，相關配管直管數量皆低於被告之進貨量，實際配管直管數量少於進貨數量應屬合理，因施工時會有耗損量，由此判斷原告以被告之進貨量為直管計算基準，應屬合理可以採信，本鑑定事項之直管長度計算，亦將以被告之進貨量為計算基準，再乘以一定之耗損率計算其耗損量」；「有關EMT 管配管工資，原告主張計算工資之配管長度為直管長度加計配管另件折換之長度，直管長度則直接採用被告提供法院之進貨數量。經查得契約所示工資比原發包預算表所編製之工資高出許多，鑑定技師認已足以判定原告契約工資單價應已含配管另件安裝之工資，因此EM T管之配管另件不應再折換成長度來計算工資。又，配

管實際施工長度不可能與進貨數量一致，因施工時會有耗損，耗損多少係與配管技術、施工人員熟練度及材料是供料或自購有密切關係，至於耗損率為多少實務上尚無一定準則可參，鑑定技師依實務經驗判斷，因小管子會比大管耗損多」等情，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故鑑定機關另行認定EMT 管之數量及計算安裝工資，尚無違誤。原告前開主張，似有斷章取義。

（四）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原告請求五金另料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為何？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在工程實務大致可區分為「實作實算」與「總價承攬」二類。「實作實算」者，應按實際完工數量計算承包廠商之報酬。「總價承攬」者，係指承包廠商執行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而應給付之價金係屬固定，除有因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或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重大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或事前不可預測之極大物價波動等因素外，否則工程結算金額即為得標時約定之承攬總價。次按解釋當事人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時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是因實算承攬契約與總價承攬契約之計價方式有所不同，縱然前開兩類之承攬契約均會列出「工程價目表」，然總價承攬契約既是要求承攬人於「包價」概念下，完成圖說及規範所需之工作，顯見工程價目表中所列之項目、數量

均僅係供承攬人作之參考依據，承攬人於締約時就應自行按照圖說內容詳實計算估價，如承攬人於締約時，認定承攬契約書中所列之工程價目表，生有項目遺漏或數量不符等情時，承攬人就應自行於締約時各項目之單價內調整，適度更易總價，否則承攬人於兩造簽立總價承攬契約後，本當自行負擔「施作數量與工程項目不相符」所生之風險，堪屬甚明。而於個別承攬契約中，如契約雙方就最初締約之工程計價方式有所爭議，即應以上述契約特徵判定雙方約定之承攬契約計價方式為何。

3、本件原告認為依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契約，原告僅「代工」行為，所有工料由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提供，包括配管另件等，被告新記機電公司則以兩造間工程分包介面說明，配管另件係屬於原告負責範圍。查，配管另件係銜接管與管之間的接管料件；而五金另料係將管線固定在建築物或工程所需之五金材料，其功能、內容均不相同。如僅有管線而無配管另件、五金另料，管線無從銜接及固定，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工程分包介面說明，系爭機電代工工程「配管所需之管料由甲方（即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提供，配管工資、配管另件（彎頭、接頭．．．）及大小五金屬乙方（即原告）負責。配管工程所需之各式拉線箱亦屬乙方負責」等語，有工程分包介面說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6頁），足認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其大小五金部分，本應由原告自行負責處理，而原告對於何謂「大小五金」之項目、於兩造間契約何處有約定該等項目內容，迄今未舉證以實其說；況查，原告與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於工程合約附件說明（工資或連工帶料）係約定「材料若由甲方（即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供應，數量乙方（即原告）如有異議需於簽約後三天內提出書面計算申請，否則依照合約數量供給，乙方不得異議」等語，有工程合約附件說明（工資或連工帶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8頁），而原告迄未能提出於系爭機電代工工程簽約時或施工期間，曾向被告新

記機電公司就五金另料或大小五金之項目，以書面確認或要求提供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契約外應增加之五金另料數量，足見當初兩造間約定五金另料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責處理，非屬無據。故鑑定機關一再表示，委託鑑定事項「附件六項次1之1.1項契約外五金另料追加4,267,525元部分，因係契約解釋問題，仍請由法院依契約精神依法裁決」等語，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則原告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給付此部分金額，自無理由。

（五）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原告請求配管另件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為何？

1、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工程分包介面說明，系爭機電代工工程「配管所需之管料由甲方（即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提供，配管工資、配管另件（彎頭、接頭．．．）及大小五金屬乙方（即原告）負責。配管工程所需之各式拉線箱亦屬乙方負責」等語，有工程分包介面說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6頁），足認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原告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給付此部分配管另件金額，亦無理由。

2、又查，鑑定機關亦認為：配管另件通常是指安裝管路時所需的接頭、彎頭等小另件，系爭工程用到的各類管材（直管）配管另件項目計有：EMT管（電氣用薄鋼導線管）的接頭、彎頭及管子與出線盒連接之終端補心（以下稱盒接頭）；RSG管（電氣用厚鋼導線管）的接頭、彎頭及盒接頭；GIP管（電氣用鍍鋅鋼管）的接頭、彎頭及盒接頭；電氣用PVC管的接頭、彎頭及快速接頭等。這些配管另件，由於體積皆屬很小又不可數之另件，設計實務上並無有詳細列出以「個」為數量之情形，而其金額皆以一式方式編列，其計算方式為「管材長度（M）」乘以「管材單價（元/M）」，所得之管材價額再乘以一定之「百分比」，展現方式通常有二種，一種是有單價分析表，另一種是無單價分析表；不論是採有單價分析表計算方式，或採無單價分析表計算方式，基本原則均將配管另件的費用，以百

分比方式計算而得，不同之處在於先算含於管材單價內，或後另立一項而已。另鑑定機關認為：需先澄清說明有關原告主張計算的單價問題，在鑑定附表2b內原契約金額欄的單價及洛督主張欄所列之各項管材單價即原洛督所提附表（一）附件E之附表（一）之單價，實係原契約的「代工工資」單價，並非直管管材的單價；又，該表所列主張之數量（長度）亦非直管管材數量，而係直管數量再加配管另件折換的長度，因此所得複價總金額有誤。因系爭機電代工工程契約尚無各類管材（如：EMT管、RSG管、GIP管、PVC電管及橘色PVC汙水管）每公尺單價可引用，為計算管材總價以利計算配管另件價額，故鑑定分析計算之管材單價，除EMT管及PVC電管將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站下載彙整成之管材單價表外，其他RSG管、GIP管及橘色PVC汙水管則參考系爭工程進料明細單單價，經詳細計算結果，其總配管另件價值為778,889元；而有關原告就此部分配管另件所支出之實際金額，其計算方式，係以各項「直管管材實作數量」乘以「管材單價」，加總之後再乘以「占比」，經詳細計算結果，其總金額為339,845元等情，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查。是以，原告主張關於配管另件，實際支出之配管另件費用為675,527元，尚屬有誤，附此敘明。

（六）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追加部分，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

1、鑑定機關就原告108年5月28日民事陳報狀附件之附表（三）追加工程施作項目及數量附件E之附表（三）為基準，判斷如下：項次D2-1中之1、7、8、9、21，及項次A5中之2、3、10、11、16、18係屬需追加之工程項目；上開追加工項中，經扣除五金另料一式之項目後，依照契約得領取之工程款，經計算統計結果為721,600元；合約外五金另料費用部分，扣除配管另件675,527元部分後，為3,591,998元（4,267,525元－675,527元＝3,591,998元）；至契約漏列另料追加項目，經扣除A5棟與D2-1棟

使用之各型拉線箱後後，為49,670元，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

2、又原告對於前開配管另件、五金另料，因兩造間所約定之工程分包介面說明，自不得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給付，已如前述，則其於系爭機電代工工程之追加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771,270 元（721,600 元＋49,670元）。逾此部分，則無所據，不應准許。

（七）就工區臨時水電設備工程，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何？

1、查臨時水電設備工程係由被告國記公司與原告於100 年6月13日簽署系爭工區臨時水電設備工程契約書，承作方式係總價承包，而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國記公司尚積欠原告共計102,733 元之工程款未付，合先敘明。

2、又鑑定機關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折舊計算後，認為：至102年11月止，臨時水電設備、電線部分之剩餘價值為906,674 元，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至於鑑定機關陳述：「臨時水電工程之電線或PVC 管等，一般都可列為消耗性材料，尤其是使用在營建工地的施工場所，使用環境不佳且疏於維護，臨時配電線路又要配合工作面之需要，有可能經常被移來移去，在欠缺專人保養及有效保護下，很容易老舊、破皮且電氣絕緣不良，這些與用電安全有關的材料，一但使用後再拆除便很難再使用，即使成為二手貨也無人敢用」等語，係指一般工程實務上之情形，惟非指工區臨時水電設備經折舊計算之價值為零，是原告主張臨時水電工程設備毫無價值，尚無所據，要不足採。

3、從而，本件被告國記公司以金額906,674 元主張抵銷，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則不准許。因此，本件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國記公司給付之金額為0 元（102,733元－906,674 元）。

（八）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代原告洽請其他廠商施作之「協力商代工扣款」，金額為何？

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辯稱：原告機具設備、人力不足，多次

由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代原告僱請其他廠商施作，認扣款金額係2,422,350元，並提出被證4即自100年6月起至102年1月止之新記機電公司協力商代工扣款簽認單為據（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背面）。經查，觀諸被證4即自100年6月起至102年1月止之協力商代工扣款簽認單，其上有原告公司大、小章用印或原告工地主任丁品洋之簽名，其上業載明「扣款簽認」、「以上代工扣款數量與金額確認無誤，同意國記營造於〈．．．〉期工程款或保留款中逕行扣除」等語，難認於其上之簽名或用印，非屬同意扣款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主張協力商代工扣款簽認單均已於在後之原證17即102年10月3日會議紀錄所取代，尚屬無據。惟查，依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所提出之被證4協力商代工扣款簽認單所載扣款金額，共計975,513元，是被告新記機電公司辯稱2,422,350元，即無所據，本件被告新記機電公司主張抵銷之金額，於975,51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九）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給付之金額為4,467,284元（計算式：30,300,414元＋771,270元－25,628,887元－975,513元），至原告主張逾此部分，洵屬無據；另被告國記公司以906,674元範圍內主張抵銷為有理由，故原告請求被告國記公司102,733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十）末查，被告聲請函詢設計單位（即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即臺鐵局）間如何結算及結算資料作為本件核實原告請求金額之證據，然查，鑑定機關已說明「業主臺鐵局結算數量未能反應實作實算數量之正確性」等情（見鑑定報告書第34頁），自難憑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與業主間之結算結果及相互比較，逕行推論原告就系爭工程究竟實作數量為多少，是此部分證據聲請，難認有調查必要性，附此敘明。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於102年6月19日委請恒達法律事務所以102年恒達字第020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於函到後5日內給付上開工程款，該律師函業於102年6月19日送達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該律師函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頁、第33至34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應自102年6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國記公司給付18,314,067元及自10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國記公司應給付新記機電公司18,211,335元及自10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國記公司給付102,733元及自10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新記機電公司給付4,467,284元，及自10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無據，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部分：

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藍姿靖